

法律新闻 时政要闻 立法动态 热点案例 专题 法宝V5 法律法规 司法案例 法学期刊 英文译本 地面培训 党政机关 公检法司 法宝周视点 北大法学院 律师天下

法学在线 最新文章 实务探讨 讲座综述 网刊 法宝V4 裁判标准 合同文书 律所实务 法宝视频 远程培训 法官培训 律师培训 检察官培训 Wells商城 行业研究



北大法律信息网首页 > 新闻首页 > 立法动态 > 正文

法律新闻

车辆购置税条例拟上升为法律 这四大变化你应该知道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7/8/8 17:24:50 点击率[248] 评论[0] 分享到

中新网8月8日电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7日公布《车辆购置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改采取税制平移的方式将《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意见稿明确，税率仍为10%，不再设定最低计税价格，征税对象改为汽车、摩托车、挂车和有轨电车等4类。对此，你有什么意见吗？

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

据了解，2000年10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对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实行从价计征，税率为10%。

记者注意到，此次修改的一大变化是，采取税制平移的方式将《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

为何要上升为法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对中新网记者表示，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此后，税收立法进入快车道。而此次将车辆购置税从行政法规上升为法律，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步骤，将增强税制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资料图：上海车展上的汽车。中新网记者 李金磊 摄

征税对象由5类车辆改为4类

征税对象也有了变化。根据现行条例，车辆购置税的征税对象为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和农用运输车等5类。

而此次《征求意见稿》将车辆购置税的征税对象改为汽车、摩托车、挂车和有轨电车等4类。

据了解，这是为了与现行机动车技术标准保持一致。根据国家重新发布的机动车技术标准，已将农用运输车、电车中的无轨电车统一纳入汽车管理。

税率不变 取消最低计税价格

在税率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10%，维持了现行规定。对此，刘剑文认为，税率保持不变，一方面考虑到不增加纳税人税负，另一方面也不减少财政收入，有利于税法平稳实施。

同时，《征求意见稿》还取消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应税车辆最低计税价格的规定。

对此，《征求意见稿》在说明中指出，目前车辆销售市场集中度高、价格公开透明、发票管理严格，纳税人虚假申报计税价格的可能性较小，车辆购置税征管风险可控。为避免税务机关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与纳税人实际购车价格出现差异而增加纳税人负担，减少征纳矛盾，不再设定最低计税价格。

相关资料

相关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7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35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养老、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

相关案例

程春颖诉张涛、人保南京分公司家...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章维明与兰溪市达安汽车租赁有限...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用户
反馈

记者注意到，根据《征求意见稿》，国务院批准免税或者减税的，将予以免征或者减征车辆购置税。事实上，当前车辆购置税正在实行优惠政策：经过国务院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恢复按10%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纳税人退回车辆可申请退还税款

《征求意见稿》还新增了“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销售企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车辆购置税税款”的规定。

刘剑文认为，由于质量等问题，消费者把车辆退货后，可以依法申请退税，这为消费者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可以说是一个进步。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征收制度。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记者 李金磊）

主题词：[体制改革](#) [法制建设](#) [社会民生](#)



北大法律信息网
我们用心诠释法律

投稿邮箱: fxwx@chinalawinfo.com
公众号: [pkulawinfo](#)

[扫描左方二维码，获取更多法律信息](#)

分享到：

责任编辑：赵广开

相关新闻：[车辆](#) [购置税](#) [法律](#)

- 法律文书学研究会2017年会正式通知
- 析“共有产权”法律焦点问题：减少初次购房者压力
- 专家谈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变化：其调整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 警惕微信群里“拼团游”：风险自担 法律监管难度大
- 一批法律法规8月1日起施行：6项银行手续费取消

我有话说：

有 0 人参与评论

网友评论仅供网友表达个人看法，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请登录后再发表评论](#)

用户名：

密码：

北大法律信息网
www.chinalawinfo.com

法律动态
合作意向
资源导航

网站简介
网站地图
版权声明

北大法宝
www.pkulaw.cn

法宝动态
免费试用
购买指南

法宝优势
产品服务
邮件订阅

经典客户
专业定制
法律会刊

北大英华
corp.chinalawinfo.com

英华简介
产品列表
诚聘英才

主要业务
英华网站
联系我们



用户
反馈

